

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

2025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加分细则

一、科技创新活动类（加分累计不超过 2 分）

（一）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

作为主要成员(前 3 名)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顺利结题,且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论坛或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等项目交流会。项目成员根据排序分别加 1 分、0.7 分、0.7 分

（二）发表文章

1.发表文章须为材料类、化学化工类相关文章；作者署名单位须为“哈尔滨工程大学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”。

2.SCI 论文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,或者以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加 2 分/篇。

EI 论文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,或者以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加 0.5 分/篇。

3.若发表的论文参加比赛、交流获奖,按照最高加分,不重复计算。SCI 论文必须 Online (提供 DOI 号)及以上, EI 论文必须提供检索证明。

4.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加 1 分。

5.国家授权的软件著作权登记的第一完成人加 1 分。

6.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、职称、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(指导教师除外,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的,指导教师应出具推荐信,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所做的实际贡献)合作的科研成果等仅作为参

考，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。

（三）科技竞赛

为助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（全国赛）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（含 24 年超一流竞赛省赛金奖）。团体项目要对学生贡献度进行严格审核鉴定。国际赛事参照执行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。

1.统计加分的校外科技竞赛，原则上须在校团委认定的校外创新创业竞赛库中，且属于专业领域或经专家审核小组认定的竞赛，具体竞赛名称及类别见表 1。对于尚未收录在竞赛库中的比赛，由评审组商议决定。

表 1 2025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校外竞赛分类

序号	竞赛名称	备注
1	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(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)	超一流竞赛
2	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	超一流竞赛
3	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	超一流竞赛
4	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	超一流竞赛
5	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	I 级竞赛
6	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	I 级竞赛
7	“创青春”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	I 级竞赛
8	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竞赛	I 级竞赛
9	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——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、铸造工艺设计赛	I 级竞赛
10	中国“TRIZ 杯”大学生创新方法大赛	II 级竞赛
11	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	II 级竞赛
12	中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	II 级竞赛

2.参加校外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加分标准见表 1。冠、亚、季军对应一、二、三等奖，特等奖按照一等奖计算，同一项目、同一比赛按照最高分加分。

表 2 参加校外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加分标准

竞赛类别	竞赛级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超一流竞赛	国家级	2	1.8	1.6
	省级	1.6		
I 级竞赛	国家级	1.2	1	0.8
II 级竞赛	国家级	1	0.7	0.5

注：如参赛组成员大于 1 人，则参赛人员根据排序按照 100%、75%、75% 的比例加分（仅前三作者）。

3.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、职称、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，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（若超一流竞赛获奖团队中，有直系亲属或学历、职称、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，指导教师应出具推荐信，客观陈述学生在竞赛中所做的实际贡献，可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）。

二、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，按照学校相关部门的认定进行加分，加分上限为 0.3 分，超过 0.3 分的按照 0.3 分计算。

三、在省级及以上文艺、体育竞赛中有突出贡献者，按照学校相关部门的认定进行加分，此类加分上限为 0.3 分，超过 0.3 分的按照 0.3 分计算。

四、其它加分（加分累计不超过 0.3 分）

（一）学生干部任职加分（加分累计不超过 0.2 分）

范围包括在学校、学院、书院、班级任职的学生干部。学生干部加分要求至少工作一个学期，任职不满一个学期不予加分。任职满一个学期未满一年按照加分标准减半加分。

1.学院（书院）学生会学生干部加分标准

职务	加分标准
执行主席	0.06 分/学年
主席团成员	0.05 分/学年
部门部长	0.04 分/学年
部门副部长	0.03 分/学年
部门志愿者	0.02 分/学年

2.学院（书院）团委学生干部加分标准

职务	加分标准
副书记	0.06 分/学年
部门部长	0.04 分/学年
部门副部长	0.03 分/学年
部门委员	0.02 分/学年

3.绿色协会学生干部加分标准

职务	加分标准
主席	0.04 分/学年
副主席	0.03 分/学年
部门部长	0.02 分/学年
部门副部长	0.016 分/学年
部门委员	0.01 分/学年

4.学生党支部学生干部加分标准

职务	加分标准
党支部书记	0.04 分/学年
党支部委员	0.03 分/学年

5.班级学生干部加分标准

职务	加分标准
班长	0.04 分/学年
团支部书记	0.04 分/学年

学习委员	0.02 分/学年
其他班级、团支部学生干部	0.01 分/学年

6.大一至大三学年在校学生会及其它部门任职的学生干部，参照学院学生会干部加分标准同等加分，校学生会主席等由大四年级学生担任的学生干部，校学生会主席加 0.08 分；其余十大学生组织的主席加 0.06 分，其他人员参照学院学生会干部加分标准同等加分。

7.以上学生干部加分，同一时期有兼职项的，按照最高分加分。

(二) 校级奖项（署名前三位有效）

1.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优秀个人/团队、志愿服务先进个人、学生创新创业先进个人/团队荣誉者加 0.04 分；校优秀共产党员、各类标兵加 0.08 分；多次获评累计加分。

注：若为班级、寝室等团体荣誉，每名成员按照 0.7 系数分值加分。

2.在校期间获得学院三好学生、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等院级荣誉加 0.02 分。

(三) 其它奖项

1.参军入伍服兵役退役复学学生加 0.3 分。

2.获得国家级志愿服务个人荣誉者加 0.3 分。

注：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，2025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，加分上限为 2 分，超过 2 分按照 2 分计算。